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收购FS Benedict S.À.R.L.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安盛不动产投资管理公司（“安盛”）控制的特殊目的实体AXA PIE Lux 5 S.à.r.l与首源投资国际IM有限公司（“首源投资”）控制的公司Benedict Renewable Investments S.À R.L. Sicav-Raif签署协议，安盛（通过AXA PIE Lux 5 S.à.r.l）收购FS Benedict S.À R.L.（“目标公司”）25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从事可再生能源资产（特别是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）的开发、收购和运营。交易前，首源投资关联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安盛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25%的股份，首源投资管理的基金将继续间接持有目标公司75%的股份，安盛与首源投资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安盛 | 安盛于2007年11月6日在法国成立，从事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业务。安盛的最终控制人是安盛股份公司，其从事人寿、健康和其他形式的保险以及投资管理业务。 |
| 2、首源投资 | 首源投资于1982年6月10日在英国成立，从事能源及能源网络、区域供热、废物管理、散装液体储存、运输（渡轮）、停车场行业和光纤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业务。首源投资的最终控制人是三菱UFJ信托银行公司，从事商业银行、信托银行、证券、信用卡、消费金融、资产管理和租赁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